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3時正

地點: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u>主席</u>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34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MH	下午 3:00	下午 3:34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34
吳澤森議員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00	下午 3:34 下午 3:34
	•	•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34
李碧儀議員,MH 周錦威議員,BBS,MH	下午 3:00 下午 3:00	下午 3:34 下午 3:34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張皓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
券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
王 彬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1
馬智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秀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陳志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A

梁皓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南)

老建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1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林明業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港島中)

黄旭平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策略辦公室) 〉言

虞偉珠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3

<u>缺席者</u>

孫道弘議員, JP

張敏聰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秘書

盧樂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開會詞

<u>主席</u>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u>孫道弘議員</u>於會議前提交其因事缺席會議的通知,惟該缺席原因並不屬 《灣仔區議會常規》內載述的缺席理由。

第 1 項: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就第三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 4. 經穆家駿議員動議,莫繡安議員和議,第三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 <u>灣仔區內樓宇消防安全,以及防火設施和樓宇改善工程事宜</u>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024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消防處

分區指揮官(港島中) 林明業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策略辦公室) 黄旭平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3

虞偉珠女士

- 6. <u>主席</u>表示,灣仔區議會曾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關注有關區內樓宇消防安全,以及防火設施和樓宇改善工程事宜。會議後秘書處已將區議會的提問轉交消防處及屋宇署,部門的書面回覆已載述於會議文件 8/2024 號內。
- 7. 委員感謝處方詳細的回覆,並有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不時有消防裝置承辦商在合約期內與業主失去聯絡,甚至 出現結業的情況,使業主無所適從,一方面既難以安排另 一承辦商接手未完成的工程,另一方面即使有承辦商願意 接手,業主亦需要負擔額外開支,而整項工程亦會因需要 重新向部門申請消防裝置圖則批核而受到延誤;
 - (ii) 請消防處詳細講解「直接泵水設計」的消防供水系統。此外,委員詢問此系統是否適用於區內的舊式樓宇,而成本會否較安裝傳統消防水缸為貴,以及法團能否主動向處方申請使用此系統;
 - (iii) 區內有不少大廈業主不熟悉如何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的要求,消防處或有關部門可否派員出席大廈業主或法團的會議,講解條例的具體內容;
 - (iv) 不少法團反映其選用的承辦商需多次反覆修改消防裝置 圖則後才成功取得署方批准以開展工程。就此,有委員建 議消防處按承辦商過去修改圖則次數,釐定各承辦商的評

級,以協助業主選擇效率較高的承辦商進行工程。

- 8.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策略辦公室)黃旭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協助業主按照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指示」) 執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消防處近年主動為業主在改善工程的不同階段提供支援,在發出「指示」後會按需要派員與業主會面解釋法例要求,亦會向業主分享各個階段需要注意的事項,例如業主選擇承辦商時應考慮的因素,以及與承辦商簽定合約時可考慮訂明圖則的擁有權屬大廈所有等;
 - (ii) 就出現承辦商於合約期間結業而未有履行合約責任的情況,消防處自 2016 年起於網上提供「有意承辦法例所規定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為進一步協助業主執行有關須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指示」,處方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部門網頁上公布「曾成功協助業主遵辦香港法例第 572 章要求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註册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上為曾成功完成整幢大廈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上為曾成功完成整幢大廈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上為曾經紀律研訊後命令從「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經紀律研訊後命令從「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中刪除過,處方期望有關的業主提供各承辦商在專業和紀律方面的資訊,協助他們選擇合適的承辦商;
 - (iii) 就委員反映不時有承辦商需要多次修改圖則而導致需長時間才能開展工程,現時處方在審批圖則時已盡量向承辦商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加快整個流程,惟在制定上述名單時,考慮到消防裝置的複雜程度不一,難以劃一按承辦商的修改圖則次數評定其效率;
 - (iv) 消防處於 2023 年 7 月推出「直接泵水設計」系統,讓目標樓宇在食水供應不受污染及防止非法用水的前提下,容許固定消防水泵直接駁至政府供水水管,免卻裝設消防水缸,長遠可解決樓宇因結構及空間限制等因素而無法安裝消防水缸的困難,特別有助於樓齡較高的樓宇。相比安裝傳統消防水缸,此系統可幫助業主克服大部份個案中結構及空間的限制,亦可節省少許成本。現時全港已有兩棟大廈透

過「直接泵水設計」完成相關的改善工程,其中一棟大廈 位於灣仔區內;及

- 消防處可在有需要時派員出席業主會議,講解《條例》的 (v) 具體要求,並就工程的流程和政府各項支援措施提出意見。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舊樓業主遵辦《條例》,處方於 2023 年 12 月成立樓宇改善支援中心(「支援中心」),向業主和物 業佔用人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支援中心」會由業主及 佔用人收到相關條例的「指示」開始,向他們提供有關協 調、技術支援及財政資助方面的資訊與協助,直至工程完 成並達到法例要求為止,務求便利市民改善目標樓宇整體 消防安全水平。「支援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解釋相關條例 的要求、介紹政府現有的支援服務、促進圖則審批和安排 工程驗收等相關的事宜。「支援中心」亦會協助業主申請政 府的資助及「招標妥」計劃的服務,並在有需要時將個案 轉介其他部門或機構跟進。市民可於星期一至六(公眾假 期除外),早上九時至晚上八時期間致電或親臨中心。自該 中心成立至今,每月平均處理約千多個查詢。
- 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u>主席</u>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以及請消防處和屋宇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 <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u>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9/2024 號)

- 10.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簡介第 9/2024 號文件。
- 11. 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u>馬智江先生</u>簡介署方在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及主要工程項目,並有以下補充:
 - (i) 大坑道兒童遊樂場正進行的優化工程,將更換兩組設計新穎的遊樂設施,署方現正研究能否在工程期間一併更換其相關的配套設施;及
 - (ii) 就維多利亞公園硬地足球場第 1 至 6 號場地進行的翻新工程,現時第 1 至 4 號場地的工程經已完成,惟受天雨影響,第 5 和 6 號場地的工程受到延誤,預計於 2024 年 8 月上旬完成。

- 12. 委員感謝署方就大坑道兒童遊樂場設施老化情況作出跟進,並就其他康樂設施有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就軒尼詩道遊樂場的籃球場美化及圍欄改善工程,委員早前曾在其他會議上反映,上址圍欄掛上棄置煙頭的器具,即使有關部門已加強巡查,但情況未有太大改善,建議透過改變有關設施的設計,以杜絕日後再被掛上棄置煙頭的器具;及
 - (ii) 建議署方放寬攜帶寵物進入區內公園的限制,及於場地內增 加相關配套設施。
- 13. 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馬智江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留意到軒尼詩道遊樂場內,仍有棄置煙頭器具懸掛在圍欄上的情況。署方會加緊巡查作出清理,並增加張貼警告告示;及
 - (ii) 署方現時有定期檢視放寬攜帶寵物進入公園的限制,亦會考慮市民對有關安排的意見和社會對此的需求。
- 14.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 其他事項

1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5 項: 下次會議日期

- 16. <u>主席</u>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灣仔區議會大會會議結束後舉行。
-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4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2024年9月